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事宜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晖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刘晖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晖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6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监高所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予以管理。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永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附：汤永庐先生简历

汤永庐，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保监局局长秘书、华夏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秘书、信贷经理、福建省银行业协会法律部副主任、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企业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永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永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